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議合紀錄

◆ 本公司議合相關規範

本公司「盡職治理政策」第四條(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互動)

本公司建立「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」評選標準，對公司透明度差、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(ESG)之公司優先予以排除。

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，以評估對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影響，本公司應不定期以電話訪問、親自拜訪、參加該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/股東會或其他方式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。

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、成本與效益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並決定關注之程度與頻率。前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為產業概況、股東結構、經營策略、營運概況、財務狀況與績效、現金流量、股價、環境影響、社會議題或公司治理情形等。

◆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、互動情形及議合次數統計

1.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策略資訊，得考量投資之目的、成本與效益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；相關規範訂定於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執行需依循辦理。
2. 本公司於 109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共 682 次，主要以拜訪公司 621 次最多，其次為研討會簡報 61 次。(如下圖一)
3. 參與股東會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，頻率則依據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頻率。於 109 年度召集股東會之公司次數計 106 家，其中親自出席有 101 家。(如下圖二)

